

<<证据裁判原则初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据裁判原则初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0643

10位ISBN编号：7811390647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静

页数：4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证据裁判原则初论>>

内容概要

证据裁判原则是现代刑事诉讼中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指在法庭审理活动中应当依靠证据裁判案件事实

。本书运用比较、价值分析、融合研究等方法，分析概括了证据裁判原则的实质内涵和程序内涵及其以建立的认识论和价值论基础，并完整论述了裁判主体应如何通过正当程序，运用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合理裁判，以期对司法实践中贯彻和实现证据裁判原则提供科学、合理的指导。

<<证据裁判原则初论>>

作者简介

李静，女，1974年9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996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2000年工作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200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获民事诉讼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至今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任教师；200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获民事诉讼法学博士学位。

曾在《求是学刊》、《政法学刊》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证据裁判原则初论>>

书籍目录

上篇 总论 第一章 证据裁判原则的基本含义 一、裁判的含义 二、证据的含义 三、证据裁判原则的含义 第二章 证据裁判制度的渊源和演进 一、证据裁判精神——解决纠纷的必然要求 二、形式证据裁判制度——神示证据制度 三、实质性证据裁判制度的确立——法定证据制度 四、现代证据裁判制度——自由心证 第三章 证据裁判原则的理论基础 一、认识论基础 二、价值论基础中篇 分论——构造篇 第四章 证据裁判的主体 一、法律职业的产生 二、外行审理者 三、证据裁判主体的应然资格 第五章 证据裁判的依据——证据 一、证据概述 二、证据能力规则 三、证明力 第六章 证据裁判的客体 一、主要证明客体——案件事实 二、其他证明客体 三、免证事实之一——司法认知 四、免证事实之二——推定事实 五、免证事实之三——自认 六、我国证据裁判的客体范围下篇 分论——运行篇 第七章 证据裁判的正当程序 一、公正审判 二、说明裁判理由 第八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一、自白 二、目击证言 三、科技证据 四、其他证据的运用 第九章 证明责任和证明要求 一、证明责任的含义 二、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三、证明要求证明标准 四、案件事实不清的裁判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证据裁判原则初论>>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证据裁判原则的基本含义 证据裁判原则的基本含义是裁判案件事实应当依据证据。由于不同的历史阶段和地域对证据的概念、形式、条件等有着不同的理解，证据裁判也具有不同的历史发展形态。

本章将分别说明“裁判”和“证据”的含义并立基于法律公正及人权保障的角度演绎出现代证据裁判原则的三项基本内涵。

由于篇幅所限，相关论述都仅仅围绕刑事公诉案件的领域展开。

一、裁判的含义 裁判，自当是裁决、判断之意。

家长对争吵的孩子要作出裁判，仲裁者对纠纷双方也要作出裁判。

裁判是有权（公权力、契约权利或其他权威）的中立裁断者解决争议或冲突的最终方式。

诉讼中的裁判是审判者在诉讼过程中对诉讼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判断和处理的行为。

（一）裁判的含义和构成 可以想象，原始社会一定也存在着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当然这些纠纷基本是围绕分配食物和劳动而产生的。

虽然我们无法知道纠纷的解决是依靠群体的力量还是部落首领和长辈处理，或者其他不得而知的方式，但战争一定是解决方式的一种，这在几万年前的关于战争场面的岩洞壁画里可以发现。

但是，为了保险起见，本书必须将“裁判”的范围界定在法律（习惯法或制定法等对人的行为具有约束力的各种规范性制度）出现以后的纠纷解决机制之中。

并且，为了避免关于法律史的争议，有关“裁判”的渊源还是从有文字可考的诉讼制度的出现说起。

1. 诉讼的出现 诉讼是随着国家和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社会现象。

当某种私人冲突违反了国家的法律规定，国家及其官员将会强行处理这类冲突。

在西方文明史上，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18世纪）也许是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说明了国家履行审理和裁判的职能，例如“如果儿子打了他的父亲，他的手就要被砍下来”之类的规定。

在古希腊早期人类生活中，纠纷诉诸中立者解决的现代观念上的“诉讼”已经初显。

当时最完整的作品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写作于公元前9世纪至公元前8世纪）中反映了公元前14世纪至公元前12世纪，即“特洛伊战争”发生时代的希腊社会，作品中“dike”这一概念虽然尚未具备其后来的明确含义（抽象争议、诉讼或判决），但已经与依凭神所启示的裁判的“themis”一词有所不同，是指依据制定法的指示，经由法官的判决而生效的派生性的法。

而引用思考特拉的说法就是“随着早期法律制度的生长，神的法律制度走向退隐之途，即使在荷马史诗中，‘themis’的观念也渐渐让位于‘dike’”。

在雅典城邦时期，以制定法代替习惯法，由专门司法机关和法官处理刑事案件，诉讼走向系统和正规。

<<证据裁判原则初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